

证券代码：833640

证券简称：中崎股份

主办券商：联储证券

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萝岗区云骏路 17 号自编五栋 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刘礼强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,051,772.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董事会成员，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等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公司修订了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以下治理规则和制度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：

- 1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23）；
- 2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24）；
- 3、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25）；
- 4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26）；
- 5、《承诺管理制度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27）；
- 6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2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051,772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(一)	《关于修订〈	590,040	100%	0	0%	0	0%

	董事会议事规则》(北交所上市 后适用)等制度的议案》					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金联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欧虹霞、胡阔远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经见证，广东金联律师事务所认为：

1.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
2.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；
3.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主持，主持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
4.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；
5.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，其参会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6.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决议》

《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23日